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注意到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职员已决定对包括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之美国存托证券（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在内的三家发行人之证券启动下市程序，依据是联通红筹公司因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颁布的一项行政命令¹而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第802.01D条不再适合上市。该行政命令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开始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之相关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纽约证交所将于2021年1月7日上午4:0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或倘若存管信托及结算公司（DTCC）确认将就2021年1月7日及1月8日之交易日执行的交易进行结算，则纽约证交所将于2021

¹该行政命令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4:0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纽约证交所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于完成所有适用程序后把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

联通红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开市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联通红筹公司已注意到上述信息。于该公告发布之时，联通红筹公司尚未收到纽约证交所就上述将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之决定之任何通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0,598,124,345 股。联通红筹公司目前已发行美国存托证券约 3,300 万份，每份代表 10 股普通股股份，已发行美国存托证券所代表普通股股数占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约 1%，或相当于非由联通红筹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约 5%。于 2020 年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日均成交量占联通红筹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的总日均成交量约 9%。

纽约梅隆银行为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代理机构。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交还给纽约梅隆银行以换取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交还的每 1 份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可换取联通红筹公司的 10 股普通股。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

联通红筹公司估计纽约证交所的有关决定和行动将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证券的交易价格及交投量产生影响。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研究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联通红筹公司将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适时发布进一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美国财政部发布一份有关前述行政命令的中国公司附加清单,本公司被纳入上述清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1,015,595,487 股,其中 602,895,630 股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义直接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根据本公司目前可获得的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最新全体股东名册,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有 71,648,399 股为 QFII/RQFII 持有,占总股份的约 0.2%。据此,本公司无法确定上述股份中涉及美国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及联通红筹公司均对纽约证交所上述决定和行动表示遗憾。本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目前预计前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带来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